

中共吉林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文件

吉市编办字〔2023〕12号

中共吉林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做好2022年度市直事业单位法人 年度报告公示工作的通知

各开发区，市直各部门、单位：

根据《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
及其实施细则、《事业单位法人年度报告公示办法（试行）》（中
央编办发〔2014〕4号）和《事业单位法人公示信息抽查办法（试
行）》（中央编办发〔2015〕131号）要求，现就做好2022年
度市直事业单位法人年度报告公示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年度报告公示范围与时间

（一）公示范围。2022年12月31日前在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核准登记的事业单位，均需进行2022年度报告网上报送和公示。

（二）公示时间。2023年2月1日—4月30日。

二、年度报告公示需提交的材料

事业单位申请年度报告公示采取全程网上办理的方式，按照事业单位法人年度报告公示办理流程，上传如下材料：

（一）《事业单位法人证书》正、副本；

（二）2021年末的资产负债表（资产负债表必须是由财务软件机打或使用登记机关统一的表格格式，并加盖单位公章、财务印章、法定代表人印章和会计名章；为避免系统因图片大小限制导致模糊不清，资产负债表电子版一并上传）；

（三）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签发的有效期内的资质许可或执业许可证明文件（业务范围不涉及资质认可事项或者执业许可事项的不提交）；

（四）经举办单位审查并签署保密意见后的《事业单位法人年度报告书》；涉密事业单位仍按原操作程序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纸质材料；

（五）登记管理机关要求提交的其他相关文件。

三、年度报告公示需注意的事项

（一）举办单位需注意的事项。一是严格把关审查。认真审查《事业单位法人年度报告书》及事业单位年度报告应提交的其

保年度报告公示的内容符合保密要求。二是提交延期申请。对由于特殊情况不能按时限报送年度报告的，于要求时限前向登记管理机关书面申请延期提交，延长时间最长不得超过 30 天。

（二）事业单位需注意的事项。一是“先变更、再年报”。各单位在年报开始之前，对《事业单位法人证书》登记事项进行自查，包括名称、宗旨和业务范围、住所、法定代表人、经费来源、开办资金（上下浮动 20%）、举办单位七项内容。涉及变更的，要主动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进行变更登记，之后再进行年度报告。二是查看本单位法人证书有效期。《事业单位法人证书》是限期有效证书，超过有效期的《事业单位法人证书》将自动废止。各单位在按时上报年度报告的基础上，在证书有效期 30 内，持证书正、副本到登记管理机关换领新证书。

四、相关要求

各部门（单位）要高度重视，认真组织所属事业单位按时做好年度报告公示工作。举办单位要严把年度报告公示的政治关、法律关、政策关、保密关和文字关。事业单位法人对本单位填报的年度报告书真实性、完整性、准确性负责。登记管理机关在年度报告公示结束后，对不按时或者不参加 2022 年度报告公示的，向举办单位和事业单位派发督办函；仍无效的，将冻结《事业单位法人证书》，并将冻结信息通告银行、社保等需出示《事业单位法人证书》的相关部门。同时，停止办理登记管理相关业务，延缓办理机构编制事宜。

五、联系方式

吉林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地址：吉林市松江路 65 号（市政府 4 号楼 225 房间）；咨询联系电话：0432-62048419、0432-62048418；网上登记 QQ 工作群：80133644。

联系人：郑舒慈 15944297570（微信同号）

- 附件：1. 事业单位法人年度报告公示办理流程
2. 《事业单位法人年度报告书》填写说明
3. 事业单位法人年度报告公示时间安排



附件 1

事业单位法人年度报告公示办理流程

事业单位法人年度报告公示工作实行全流程网上办理，事业单位将年度报告相关内容上传至网上登记管理系统（涉密单位除外），无需再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纸质材料，由各事业单位自行建档留存相关纸质材料，以备抽查。具体流程如下：

1. 报告书填写打印。事业单位于 2023 年 4 月 30 日前百度搜索“吉林市人民政府”，登陆后依次点击“专题”—“政务专题”，打开“吉林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”网页（<http://jlsbb.jlcity.gov.cn/>），点击左上侧“事业单位法人登记用户登录”，进入用户界面后，依次点击“申请年度报告”—“图片登录”—“浏览”，选中由登记管理机关操作生成的专用二维码图片点击“打开”，输入验证码，登陆网上登记管理系统，进入年度报告公示对话框。登录成功后，事业单位严格按照要求网上填写《事业单位法人年度报告书》（填写说明附后），同时上传年度报告公示所需的其他材料，经登记管理机关网上形式审查并通知合格后下载打印。

2. 举办单位审查。将下载打印的《事业单位法人年度报告书》及应提交的其他材料报送举办单位进行审查，由举办单位在年度

报告书“举办单位意见”栏签署保密审查意见、日期、出具确认该年度报告书可以向社会公示的审查意见。

3. 网上提交材料。事业单位登录网上登记管理系统，将应提交的全部材料扫描（或拍照）后上传并提交至吉林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（经举办单位审查签字盖章的《事业单位法人年度报告书》原件扫描（或拍照）上传至“登记管理机关要求提交的其他相关文件”栏）。

4. 登记管理机关审查。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对事业单位提交的《事业单位法人年度报告书》及相关材料进行形式审查，对提交材料不全、信息填写不规范、公示内容不符合要求的单位，反馈审查意见。收到审查通过的回复信息后，即表示事业单位法人年度报告报送成功。

5. 年度报告公示。吉林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受事业单位委托，在“吉林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”网页（<http://jlsbb.jlcity.gov.cn/>）“年度报告”专栏公示《事业单位法人年度报告书》有关内容。

6. 《事业单位法人年度报告书》公示期间，接受社会各界及相关部门事业单位的监督。举报电话：0432-62048419。

注：在使用事业单位网上登记系统时，提交材料要选择直接上传，不能选择传真或邮寄方式；要遵循一事一办的原则，即一个网上登记申请没有办结之前，不能提交其他登记申请。

附件 2

《事业单位法人年度报告书》填写说明

1.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填写本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（系统自动生成）。
2. () 年度：填写上一年度序号。如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报送年度报告，应填写（2022）年度。
3. 单位名称：填写《事业单位法人证书》上登记的第一名称，并加盖单位公章。
4. 法定代表人：由法定代表人本人签名。
5. 申请日期：系统默认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的日期。
6. 《事业单位法人证书》登载事项：按法人证书登记事项内容填写（如在系统中填写表格相关内容将由系统自动生成）。
7. 资产损益情况：分别填写本单位上一年度资产负债表“净资产合计”或“所有者权益合计”年初数和年末数。
8. 网上名称：填写后缀为“.公益”或“.政务”的中文域名，没有可不填写。
9. 从业人数：填写实有在职人数，包括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通过签订劳动合同等聘用的人员（不包括离退休返聘人员、短期临时工、季节工以及未按有关规定招用的人员等）。

10. 对《条例》和《实施细则》有关变更登记规定的执行情况：上一年度是否按规定申请了变更登记，变更登记的具体内容及时间（格式为：2022年X月X日，进行了xx变更，由xx变更为xx）；未申请变更登记的填写“无”。

11. 开展业务活动情况（500至2000字）：填写上一年度的以下情况：执行本单位章程的情况；按照登记的宗旨和业务范围，开展了哪些具体的业务活动；取得的主要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（用数字说明）；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和下一步工作思路；其他需要报告的情况。

12. 相关资质认可或执业许可证明文件及有效期：填写本单位业务范围涉及的资质认可或执业许可证明文件的名称、批准部门、证书（文件）号及有效期等，涉及多项资质证明的应分别填写、并注明有效期。业务范围不涉及资质认可或执业许可证明的填写“无”。

13. 绩效和受奖惩及诉讼投诉情况：“绩效”填写举办单位或有关部门对本单位的绩效考评及结果；“受奖惩情况”填写有关部门对本单位的奖励和惩处以及所受奖惩的项目，不包括针对职工个人的奖惩情况；“诉讼投诉情况”填写是否有诉讼及社会投诉及具体内容。如没有，填写“无”。

14. 接受捐赠资助及其使用情况：填写本单位接受捐赠资助的数量、方式、使用方向和使用结果等。如没有，填写“无”。

15. 事业单位委托意见：根据实际情况填写“兹委托登记管

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，注明日期。

16. 举办单位意见（含保密审查意见）：举办单位对事业单位法人年度报告书认真审查后，由举办单位在年度报告书“举办单位意见”栏签署保密审查意见、日期、出具确认该年度报告书可以向社会公示的审查意见。根据实际情况选择签署如下意见：情况一：“该年度报告书情况属实，并经保密审查，可以向社会公示。”（只盖公章未签署意见的视为此种情况）；情况二：“该年度报告书情况属实，经保密审查，不能向社会公示。”（属于情况二的，应该事先与登记管理机关沟通确认）。

17. 填表人、联系电话和填报日期：根据实际情况填写，请勿漏填。

附件 3

事业单位法人年度报告公示时间安排

第一批（2月13日至2月24日）：省气象局所属事业单位，市委市政府直属事业单位，市政府办、市科技局、市民委、市司法局、市民政局、市财政局、市人社局、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所属事业单位。

第二批（2月27日至3月10日）：市纪委监委、市委组织部、市委宣传部、市委网信办、市委编办、市委市政府信访局、市委老干部局、市委保密办、市交通局、市水利局、市退役军人局、市合作交流办、市审计局、市市场监管局、市体育局、市科协、市文联、市残联所属事业单位。

第三批（3月13日至3月24日）：市生态环境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应急局、市工信局、市住建局所属事业单位。

第四批（3月27日至4月7日）：市发改委、市城管执法局、市文广旅局、市医保局、市机关事务局、市人防办、市政数局、市乡村振兴局、市林业局、市总工会、市团市委、市妇联所属事业单位。

第五批（4月10日至4月17日）：市政协、市公安局、市教育局、市卫健委、各开发区（含代管）、市公交集团所属事业单位。

